

##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的史伟与苏肆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0月15日上午10时至2020年10月16日上午10时止，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被执行人苏肆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涌泉鹏程路801号彩叠园23-4-304号房产。详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如有对上述拍卖房产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我院书面提出，逾期或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的河北卓越担保有限公司与河北鹿之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立兵追偿权纠纷一案，我院将于2020年10月20日10时至2020年10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河北鹿之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辛集市农贸街28号工业用地使用权。(不含地上附着物)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如对上述拍卖土地有优先购买权或其他权益的须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办理优先权购买手续，逾期或不提出视为放弃有关权益)。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9月28日10时至2020年9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拍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轧辊 272.78 吨，起拍价:60万元，保证金：6万元，增价幅度:6000元。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本院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相关权利：本案申请执行人、优先购买人等人员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未尽事宜及公告详情，详见本院在京东网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拍卖公告。咨询电话：17733761712，邢先生。

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徐建强：

本院在执行王一山与徐建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已对徐建强名下坐落于新华区泰安小区1-5-203号的不动产依法进行了评估，评估价为91.57万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评估报告，如你对此报告有异议，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权利，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桂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庄桂兴：

本院受理原告张国善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大连鑫海鲨贸易有限公司、孙鑫城：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东方阳光工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秦皇大酒店有限公司、秦皇岛市人民政府驻石家庄办事处：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厚正律师事务所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冀0105民初514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判决书、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盛敏、大连博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良旭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105民初3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